（上接B179版）

第五十七条股东大会职权：（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十）修改公司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提案；（十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七条股东大会职权：（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十）修改公司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提案；（十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八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后，不应当再增加、取消、变更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已经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五十八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后，不应当再增加、取消、变更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已经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五十九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会议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五十九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会议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六十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具体操作流程。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六十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具体操作流程。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六十一条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由其所在的证券公司、银行、其他金融机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服务机构、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见证律师、股东大会监票人、股东大会计票人、股东大会主持人、股东大会秘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代表、见证律师、监票人、计票人、主持人、